证券代码：830978　　证券简称：先临三维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李健浩、李春妍、李秋霞通过其他方式即鉴于李健浩、李春妍、李秋霞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诚的子女，均通过杭州永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已与李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李文华系李诚的侄子，通过永盛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其他方式即出具《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函》，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上述情况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由永盛控股、李珊瑚变更为永盛控股、李珊瑚、李健浩、李春妍、李秋霞、李文华，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永盛控股、李珊瑚、李健浩、李春妍、李秋霞、李文华；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李健浩、李秋霞、李珊瑚、李春妍系李诚的子女，均通过永盛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已与李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永盛控股层面与李诚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其中李

珊瑚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公司审慎考虑后已将李珊瑚增加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李诚的一致行动人，并将李健浩、李秋霞、李春妍进一步增加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李诚的一致行动人。

李文华系李诚的侄子，通过永盛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已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出具《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函》，承诺自该承诺函签署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15 日止，就永盛控股所持先临三维股份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行使事项，在永盛控股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时，李文华行使表决权时与李诚保持一致，如与李诚意见不一致的，以李诚的意见为准。因此，公司自李文华出具前述承诺函之日起增加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李诚的一致行动人。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杭州永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三路 345 号永盛大厦 2301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9 日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涵盖化纤、染整、纺织、贸易、物业管理等业务板块	
法定代表人	李诚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李诚	
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自然人

姓名	李珊瑚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曾任永盛控股资金运营部部长、资金总监，现任永盛控股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先临三维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涵盖化纤、染整、纺织、贸易、物业管理等业务板块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三路 345 号永盛大厦 2301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李珊瑚直接持有永盛控股 10%股权，通过永盛控股间接持有先临三维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李健浩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永盛控股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永盛控股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涵盖化纤、染整、纺织、贸易、物业管理等业务板块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三路 345 号永盛大厦 2301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李健浩直接持有永盛控股 20%股权，通过永盛控股间接持有先临三维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李春妍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黛尚伊（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永盛控股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涵盖化纤、染整、纺织、贸易、物业管理等业务板块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三路 345 号永盛大厦 2301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李春妍直接持有永盛控股 10%股权，通过永盛控股间接持有先临三维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李秋霞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永盛控股资金部资金管理员 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永盛控股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涵盖化纤、染整、纺织、贸易、物业管理等业务板块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三路 345 号永盛大厦 2301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李秋霞直接持有永盛控股 10%股权，通过永盛控股间接持有先临三维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李文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1 年 10 月-2024 年 2 月，担任杭州永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昶盛物业（杭州）有限公司监事 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杭州永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涵盖化纤、染整、纺织、贸易、物业管理等业务板块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三路 345 号永盛大厦 2301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李文华直接持有永盛控股 5%股权，通过永盛控股间接持有先临三维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李健浩、李秋霞、李珊瑚、李春妍系李诚的子女，均通过永盛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已与李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永盛控股层面与李诚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其中李珊瑚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公司审慎考虑后已将李珊瑚增加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李诚的一致行动人，并将李健浩、李秋霞、李春妍进一步增加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李诚的一致行动人。

李文华系李诚的侄子，通过永盛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已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出具《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函》，承诺自该承诺函签署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15 日止，就永盛控股所持先临三维股份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行使事项，在永盛控股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时，李文华行使表决权时与李诚保持一致，如与李诚意见不一致的，以李诚的意见为准。因此，公司自李文华出具前述承诺函之日起增加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李诚的一致行动人。

李健浩、李春妍、李秋霞、李文华已按照一致行动人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未涉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影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无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第二十二条规定：“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自愿限售主体，应当在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挂牌公司披露自愿限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办理股份限售。自愿限售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李健浩、李春妍、李秋霞、李文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通过永盛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永盛控股已办理相关限售，故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不涉及新增办理限售的情形。李健浩、李春妍、李秋霞、李文华已按照一致行动人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李文华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函》。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